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瑞信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 C 区 9 层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7901648

传真：0571—87901646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瑞信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0005

致：浙江华瑞信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浙江华瑞信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参加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和《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上公开发布了《浙江华瑞信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

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8日上午10:30在浙江华瑞信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娄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权3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

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和计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对外投资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报告》议案；

因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娄才根、浙江华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炜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6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审议通过《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审议通过《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3、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4、审议通过了《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

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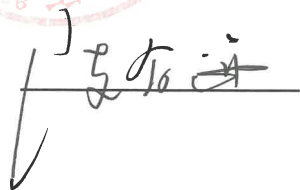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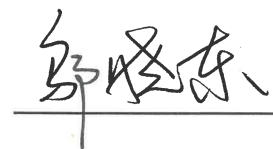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瑞信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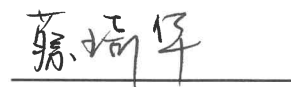
负责人：陈有西

经办律师：邬晓东



蔡琦华



2020 年 5 月 8 日